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黃敬淵

被告 王亮鈞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154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菟純